

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桂昌先生、林从孝先生、林彦先生、丁秋莲女士、胡永兵先生、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曦先生、李雄先生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未发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吴桂昌先生、林从孝先生、林彦先生、丁秋莲女士、胡永兵先生、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曦先生、李雄先生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军、王绍增、邬筠春

2014年5月7日